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2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零點貳肆肆捌公克）及其包裝袋壹個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被告鍾真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4、35及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（驗餘淨重0.2448公克），經送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著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扣案物品，經鑑定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卷核實，該扣案物品為違禁物無疑，除鑑驗時取樣部分已滅失外，其餘部分（驗餘淨重0.2448公克）及其包裝袋1個（無法與毒品析離）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之。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2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蔡翔雲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